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契稅簡易申報(臨櫃)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報	買賣雙方或代理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申報書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至房屋所在地稅捐機關申報，收件人員應依契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審核後收件，逐案編號掣發收件收據，並審核申報案件相關欄位是否填寫及附件是否齊全，如有未填寫或附件未齊全者，輔導申報人當場補正。	【民(表)1】 契稅申報書	隨到隨辦
2.資料審核	承辦人員依契稅條例及相關規定審核資料，查核申報案件是否符合規定。	無	
3.補正	申報案件經資料審核後須補正時，即時通知申報人補正。	無	
4.駁回	申報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規定或有缺件未即時補正，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。	無	
5.核稅查欠、房屋稅即予開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經核符規定之申報案件，即建檔核稅，並查明是否欠繳歷年房屋稅。</li> <li>2.通知房屋稅承辦人員辦理即予開徵作業。</li> <li>3.列印契稅繳款書、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（欠繳以前年度房屋稅者，另補發該欠稅年期繳款書），併同申報資料，依分層負責表陳核。</li> </ol>	無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6. 回復核定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申報案件經資料審核符合規定，並經核稅查欠完成者，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及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，回覆申報人。</li><li>2. 若有欠繳歷年房屋稅，一併檢附補發之欠稅年期繳款書。</li></ol>	無	同上流程 隨到隨辦